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全部已发行股份2,201,726,086.00股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143,112,195.59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作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考虑了其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

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